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容管理、数字化城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本区相关政策、专业规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是拟定城市维护费（不含道路部分）和专项经费的年度计划及资金拨付计划，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三是负责全区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政公园及道路绿化（不含高速公路及林地绿化，下同）养护的行业管理。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区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和市容市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及提升行动。

四是负责组织编制户外广告设施（不含公交候车亭，下同）设置专项规划，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工作。

五是负责区属城市照明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景观照明建设管理和养犬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区管道路绿化、区管公园的建设和管理。负责职权范围内道路的清扫保洁及环卫设施管理养护和改造提升工作。负责全区主干道和中心城路灯的管理养护和改造提升工作。

六是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组织业务考核、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全区性专项执法工作，牵头协调跨街道、重大、复杂案件的查处。

七是负责全区数字化城管建设、运作和管理。

八是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考评全区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

九是组织开展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分类和城管综合执法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

十是负责环境卫生、城市照明、户外广告设施、市政公园及道路绿化养护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承担监管责任。

十一是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另，2024 年因深圳市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机构改革合并至我局，新增以下职能：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区规划土地执法监察工作；负责违法建筑拆除强制权的实施；督促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日常巡查、查处；负责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处置；负责临时建筑审批；管理规划为农地、林地、水库、公园等未划定管理线的储备土地，管理已明确由本区负责建设的文教体卫、市政道路及其它公共服务设施等非经营性储备土地等职责。增加跨街道、重大、复杂案件查处职责。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我局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加快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努力营造与现代化国际化大都市相匹配的一流城市环境，城市管理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我局 2024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包括：

一是以“三管理一提升”为着力点，进一步夯实环卫事业高质量发展基础，增强平台应用支撑能力，推广应用试点

示范做法，减少环卫领域矛盾问题，进一步优化环卫工作体系，行业转型升级基本实现，最洁净城市创建取得显著成效。

二是以城市精细化管理为遵循，不断提升市容景观水平。提高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品质，推进城市家具动态精细化管理，推进城市家具动态精细化管理，抓好市容环境重点任务保障。

三是持续推动重点道路、城市节点绿化管养质量提升，力争龙岗大道及全区其它重点主次干道绿化面貌焕然一新；积极推进绿化管养精细化系统的应用，提升管养信息化水平；统筹做好山海连城绿美深圳生态建设落实工作、抓好裸土地复绿和风蚀扬尘治工作等。

四是以规划文本为指引，推动山海连城、公园城区框架再完善。根据山海连城、公园城区规划建设思路，统筹全区公园、绿道等项目建设，让“推窗见绿、出门进园”成为新常态，让辖区绿道穿山引水、连线成网，形成山海连城、公园城区基本雏形，打造公园城区典范。

五是以打造市级样板村为目标，高质量保障活力城村示范项目建设完工。持续结合市儿童友好型项目、市爱国主义基地以及市城中村品质提升试点等工作，并依托我区美学专家委员会有关城市家具、户外广告、门楣招牌等设置建议，优化完善设计方案，以高标准推动项目施工建设。

六是强化街道党建引领，以社区为行动单元，以前端分类投放为重点，以信息化管理为支撑，以垃圾分类“工作百分百落实、14类场所百分百达标、示范社区百分百覆盖”为

活动目标，实现覆盖辖区社区 50%。通过不断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和生活垃圾分类回收融合，进一步提升辖区垃圾分类成效，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实现垃圾分类减量。

七是持续抓好公园运营服务。不断丰富公园文化活动，系统布局我区公园文化品牌建设，打造龙岗·公园 walk 系列活动品牌，营造公园多元文化场景，全面提升公园城区文化品位和特色。积极推进公园公共服务配套建设，深入打造“公园+活力场景”，高标准接管儿童公园、龙城公园活力谷及龙湖文体公园，推进运营开放，进一步丰富公园多样化的游园体验。

（三）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在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时，为保证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在基本支出预算编制方面，我局按照区财政部门统一规定的报表格式、编报口径和计算方法进行编制，并在内部做好预算编制分工，以确保各项人员数据的归口一致，合理保障支出需求，保证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在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方面，我局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过程，充分考虑年度各项变动因素，完整、合理编制各个项目所需经费，在预算编制时，我局对每项收支项目的数字指标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加以测算，确保项目经费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做到合理

分配各项资金，进而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统筹各类资金资产，确保我局预算编制真实有效。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4 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8,322.03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7,921.7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056.36 万元、公用经费 865.40 万元；项目支出 110,400.27 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2024 年，根据我局履职需要，贴合实际需求，经批准后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合理调整。我局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130,264.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8,839.9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121,424.43 万元。主要调增了人员经费 749.50 万元、公用经费 168.66 万元和项目支出经费 11,024.16 万元。预算调整的主要原因是深圳市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机构改革合并至我局及年度内基建项目预算资金陆续统筹下达导致我局预算资金调增。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以及《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我局在编制预算时本着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的原则，合理测算全年收入规模，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符合单位自身经济业务活动特点，综合运用预算编制方法合理编制单位内部预算，预算申报和审批程序合规，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合理性和规范性得到保证。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局在开展预算编制工作时，要求各下设部门在申报预算前应对预算项目申报内容进行深入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研究，设定和编制绩效目标，在充分融入绩效目标设置理念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将各项目绩效目标细化至三级指标，做到“应编尽编”。此外，我局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能有效确保绩效目标编制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同时，我局在“智慧财政一体化”系统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做到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我局根据总体政策目标、中长期工作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内容，分析重点工作任务及亟待解决的主要问题，明确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指标设计的框架进行设置，将整体绩效目标具体拆分为各项具体工作任务，再从产出、效益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与我局年度任务数相对应，设定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保证指标贴合项目实际，使绩效指标的目标值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并能充分反映预期产出和预期成果，保障工作任务与预算资金安排合理匹配。

（四）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部门全口径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2024 年度我局部门整体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良好，全年预算调整数为 130,264.3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19,073.5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41%，其中：基本支出预算调整数为 8,839.92 万元，决算数为 8,202.4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79%；项目支出预算调整数为 121,424.43 万元，决算数为 110,871.1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31%。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4 年度我局采购计划金额为 37,240.70 万元，实际采购支出金额为 35,589.9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5.57%，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为 171.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为 35,418.56 万元。

（3）预决算公开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待确定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监督问责”指示，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指导。2024 年 2 月 8 日，我局在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的“财政预算决算”板块公开了《2024 年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预算》，在同一板块，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开了《2023 年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决算》及相关附件。预决算公开内容、时限及范围均符合政务公开要求，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度，进一步促进“阳光政府”建设。

（4）财务合规性

一是资金支出规范性方面。我局资金管理规范、费用标准符合市场标准、资金支付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另外，我局支出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按开支范围和标准支出并取得合法凭证，并对常见的几类费用制定支出指南，进一步规范了资金支出的各类细项，并按事项完成进度合理支付资金，按规划把控资金支出进度。

二是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方面。我局在 2024 年工作开展中，根据实际履职需要，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8,322.03 万元，由于部分基建项目预算会在年度内陆续统筹下达及 2024 年度机构改革，导致我局部门预算年度追加金额激增，本次评价将以上客观原因导致的年度追加预算剔除后再核算部门调整调剂情况。我局部门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数（不含年度内陆续统筹下达的基建项目预算及机构改革划转增加的预算）为 118,509.69 万元，累计调整资金数为部门预算总规模的 0.16%。

三是会计核算规范性方面。我局积极组织财会人员参加职业教育等培训，并结合实际情况，加强内部业务培训，从根本上保障了财会人员的综合素质，提高了核算的规范性意识。我局支出凭证完整且符合财务管理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行为。

2. 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实施情况

我局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龙岗区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执行，项目申报、批复、调整均按区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批复后执行；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也均能严格把关，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自行采购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有效保障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性，同时将项目执行主体落实到业务处室，并明确具体负责人，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地执行年度预算。

（2）项目监管情况

我局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局内部控制汇编》等相关管理办法落实项目监管机制。项目负责人密切关注项目开展情况，定期检查项目质量，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相关指导意见，及时汇报项目进度，若特殊情况需调整进度、人员或出现技术、质量、安全等问题，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组织集体决策会议，尽快解决有关问题。项目监管机制的形成，科学有效推进我局业务工作的顺利实施，确保项目的圆满完成。

3. 资产管理情况

（1）资产管理安全性

为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我局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执行，

针对资产的使用、保存、处置，明确规定负责采购、登记、清查等工作的具体科室，同时设置资产管理员，登记财务实物账、发放办公用品并定期清点单位财产，做到账物相符，确保单位资产不流失。在资产总体情况方面，我局 2024 年度总资产为 154,314.2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4,766.37 万元，非流动资产为 149,547.84 万元；负债为 1,394.33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为 152,919.88 万元，均为累计盈余。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局固定资产配置严格按照《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设备配置标准》执行，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针对未规定配置标准的固定资产，从严控制，优先通过调剂合理配置解决。2024 年度我局固定资产总额为 19,982.00 万元，其中：在用状态的资产为 19,583.79 万元，闲置状态的资产为 17.76 万元，待处置状态的资产为 380.45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8.01%，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良好。

4. 人员管理情况

2024 年度因深圳市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机构改革合并至我局，导致我局人员人数增加，截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行政编制总数 81 人，实有在编人数 78 人；事业编制总数 81 人，实有在编人数 76 人；离休 0 人，退休 52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5.18%。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23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人员

168 人，实际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48.70%。

5. 制度管理情况

我局制定了《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龙岗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建设工程招标管理试行办法》、《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自行采购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程变更管理试行办法》、《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局内部控制汇编》等内控制度，其中《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局内部控制汇编》涵盖了风险评估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内容。以上制度对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起到不可或缺的作用。我局各项业务活动均按照制度执行，各项制度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一是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方面。开展辖区环境卫生质量监测工作和社区测评工作，对环卫管理及作业服务进行监管，规范清理作业过程与质量监管，落实环境卫生全覆盖、精细化和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环境卫生质量水平。

二是园林绿化管理方面。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打造世界著名花城、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品质”的工作部署，对标最好最优最强，实现辖区景观品质一年见成效、两年大跨越、三年精彩蝶变的目标。

三是城市管理执法方面。确保和群众密切相关甚至影响

群众安全的城市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确保龙岗区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管理机制的充分发挥，提升龙岗区城市管理水平；提升辖区养犬管理工作水平，增强文明养犬意识，推进犬只芯片注射工作，完善养犬管理体系，为维护市容环境和公共秩序提供有力的保障；加强辖区户外广告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户外广告审批和日常巡查体系，提高户外广告管理效能，确保户外广告美观、安全。

四是国有储备用地管理方面。严管储备用地，及时发现占用储备土地行为并查处整改到位，持续开展非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乱倒余泥渣土联合执法等专项行动，从源头遏制侵占国有储备土地行为的发生。

五是垃圾分类、收运及处理业务方面。加快推动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规范前端设施建设和管理，提升后端处理能力，以保障辖区住宅区厨余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覆盖率达到100%；提升“蒲公英计划”覆盖面和影响力，加强垃圾分类活动策划和媒体宣传，提升群众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提高群众垃圾分类意识；通过焚烧生活垃圾解决辖区垃圾出路问题，减低对环境生态影响及上网发电进行资源化利用；解决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产生的渗滤液，防止对地表的再次污染；对已封场及在用垃圾填埋场进行有序、有效的管理。

六是公园综合管理方面。做好区属公园的绿化养护、环境保洁、公厕管理、安保服务及设施修缮工作，为市民提供一个绿化景观效果优良、环境整洁有序安全的休闲游乐、体

育锻炼的公共场所；定期维修及更换公园内相关损耗破坏设施，不断完善及提升公园服务，满足群众需求；营造浓郁的节日氛围，打造优质公园文化，满足群众文化追求。

七是路灯及景观灯管理方面。保障市民夜间出行路灯照明安全，提升辖区夜间照明景观景色，打造深圳特色光影艺术品牌，激发夜间经济发展新活力。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一是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方面。龙岗区 2024 年前三季度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综合评定为 A 等次全市排名前列，其中环境卫生指标连续三个季度排名前三，城区面貌更加洁净有序。建立起更加完善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市容环境综合治理平台，有力夯实市容环境治理的基础。对全区 111 个社区开展月度环境卫生和市容秩序指数督导检查工作，以社区管辖的地理范围为基本单位，对所有社区进行现场综合检查，点面结合，举一反三，实现精细化闭环处理。举办 2024 年城市管家技能技术大赛活动和环卫工人节颁奖活动，开展系列关爱活动，推动了爱心企业与环卫企业建立长期联通机制，实现互惠互利，值得各街道推广。

二是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推动绿美建设示范打造，充分挖掘和活化龙岗本地树种资源，打造绿美品牌，以“榕树下”为主题，结合实际首批打造 18 个具有龙岗特色的“榕树下”场景，其中平湖山厦新村“奇乐榕融”儿童乐园优秀案例获新华社报道；按照“一街一策一特色”，组织各街道因地制

宜打造绿美示范点。推动“四旁五边”绿化提升，推动遮丑覆绿，对城中村、道路、园区等脏污墙面、铁皮房外围进行绿化美化，完成遮挡面积超 3.6 万 m²；推动边角添绿，结合市容环境整治，整治脏乱差地块 602 处，建设小微绿地 5.3 万 m²；推动立体增绿，依托文体、商业、医院等公共设施，完成超 3 万 m²立体绿化建设。统筹推进裸土地复绿和风蚀扬尘工作，会同生态部门，组织住建、工务、水务等部门和各街道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开展裸土地整治和风蚀扬尘地块销号，2024 年完成 397 个风蚀扬尘裸土地斑块（509 公顷）动态清零任务；组织开展 652 个裸土地斑块复绿，已校核或复绿 269 块。

三是城市管理执法方面。不断加强日常巡查，重点针对结构安全、电器安全、火灾隐患、作业安全，紧盯节假日、极端天气下的广告设施情况，采用“执法+管理”双叠加手段，建立户外广告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及时发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相继开展了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安全应急演练、户外广告设施及宣传品专项整治行动、城市大型户外广告及招牌设施安全隐患大排查、文明城市创建公益广告排查整治行动等工作，全方位提升广告设置及安全管理的规范化。组织开展流浪犬免费领养、爱心义诊、科学养犬讲座及养犬条例宣传等活动，营造文明养犬氛围。2024 年已开展文明养犬开放宣传 6 次，办理养犬登记 2446 只，完成犬只芯片录入 1788 只，累计收容流浪犬 1922 只，组织认领领养犬只 40 只。

四是国有储备用地管理方面。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我

局直接管理的非经营性储备土地共计 640 块，面积 1254.18 公顷，我局以强化国有储备土地有效监管、重点打击偷倒余泥渣土、开展储备土地脏乱差整治与绿化提升、创新开展无人机智慧化巡查等举措，有效地开展了龙岗区非经营性储备土地管理工作。对储备土地进行 24 小时巡查管理，做到及时发现违法占用储备土地行为，一旦发现违法行为，迅速进行处理整改，确保处理到位。为进一步提升龙岗区市容市貌，将储备土地脏、乱、差问题排查列入外业检查和管理公司巡查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并对发现的脏、乱、差问题第一时间进行清理。2024 年，经日常巡查发现储备土地脏乱差问题累计 83 宗，清理到位 83 宗，全部整改完成。

五是垃圾分类、收运及处理业务方面。以分类减量和资源回收利用为突破口，深入推进二级厨余垃圾收运模式，厨余垃圾分类率稳定保持在 26% 以上，低值可回收物分类率超 1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49%，实现再生资源回收前端体系再优化。垃圾分类志愿督导约 21 万余人次，入户宣传率达 100%，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保持在 96% 以上，全区“百分百行动”市级达标社区覆盖率实现 50%。确保垃圾处理设施高水平、高标准运营，红花岭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渗滤液产生量 30.08 万立方米，渗滤液处理量 29.48 万立方米，出水排口均达标排放；东部环保电厂共处置生活垃圾 206.22 万吨，其中处理龙岗区外（坪山区、大鹏新区、福田区、罗湖区）生活垃圾 111.44 吨，发电量 11.04 亿度电；平湖发电厂二期共处置垃圾 56.72 万吨、发电量 3.32

亿度电，继续为全市生活垃圾处理作出巨大贡献。

六是公园综合管理方面。提升公园运营水平，龙城公园活力谷开放运营，内有多类型运动场地、健身步道等休闲设施，满足了全民健身需求；在大运公园、雪竹径公园及龙城公园设置移动轻餐车，共接待游客 5 万人次；持续做好大运公园、嶂背郊野公园及零碳公园书吧、雪竹径公园运动场等公共配套服务设施运营，其中大运公园开放至今累计接待读者超过 60 万人次，获得市级领导多次赞誉，省、市、区各单位前来考察交流 20 次。完善服务设施配套，结合各公园实际增设 28 台自助咖啡机，提升游客自助式消费服务便捷性；依据龙岗区发改委要求已超额完成原定 4 座超充站建设任务，完成率位居全区前 3 名。举办多元文化公园活动，在各公园成功举办约 420 场活动，累计吸引游客超过 5 万人次；抓实推进公园文化季活动策划创新，将精心策划文化季活动，吸引游客 10 万人次，提升公园的文化品位和吸引力。

七是路灯及景观灯管理方面。引进智能化灯光管理系统，进一步提高路灯照明效率、降低能耗和管理成本，有效提升城市照明品质和管理效率。开展灯容灯貌整治工作，提升全区路灯美化水平，并将灯容灯貌整治工作纳入日常管养工作，全区一同构建灯明灯美的城市面貌。全面加强日常巡维护工作，有效保障市民夜间出行路灯照明安全。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4 年，我局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110.79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57.1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1.56%；在保障部门主要工作任务顺利完成的前提下，较为有效的控制机构运转成本，日常公用经费预算调整数为 1,034.06 万元，决算数为 936.7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0.59%。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2024 年度我局全年预算调整数为 130,264.3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19,073.5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41%，其中：第一季度总预算数为 107,189.19 万元，累计支出数为 30,998.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8.92%；第二季度总预算数为 117,268.85 万元，累计支出数为 64,948.9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5.38%；第三季度总预算数为 122,251.79 万元，累计支出数为 92,685.7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5.82%；第四季度全年预算调整数为 130,264.3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19,073.5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41%。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高标准完成了省、市考核任务，在 2024 年造林绿化项目中完成林分优化 350 亩、深入推动龙城公园和八仙岭公园等 2 处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完工、如期完成龙城公园余石岭路两处边坡工程；匠心为民，建成了大岭鼓公园、大运 AI 小镇公园等特色公园，为市民提供新晋“网红”打卡地，带领市民领略龙岗优美的山水城景，观赏水库与城市风貌；追求品质，建成了罗山片区公园群二期的惠华路街

心公园、香山路街心公园，服务重点产业片区，提升金融门户绿地品质。

二是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各级领导对“城中村”治理工作系列指示批示精神，探索城中村发展新路径，高质量推进第一批次活力城村示范项目建设。截至2024年年底，10个活力城村示范项目整体形象进度为96%，基本建成投入使用。区委宣传部组织新华社、人民网光明日报等20余家媒体在吉华街道凉帽新村、甘坑新村举行以“活力城村”为主题的“龙岗一线”发布活动。

（3）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2024年度我局项目支出全年预算调整数为130,264.35万元，决算数为119,073.57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1.41%。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已按照年初设定的计划执行，项目完成情况良好。各项目管理者负责检查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在进度落后的情况下，全面分析项目进度延迟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弥补，从而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皆能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3. 效果性

2024年度我局在效果性方面以社会效益以及可持续影响为主，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符合预期，产生的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经济效益方面

一是贴心解决城管领域群众诉求，优化绿化、广告审批服务，全面推行无缺位审批机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二

是组建招商专班，定期开展外出招商、以商招商等活动，推动宇润城服等 6 家行业领域优质企业落户，持续做好天楹公司新型重力储能项目等重点项目服务工作；三是抢抓市容环境产业园企业“成建制”落地机遇，推动招商引资和产业集聚，助力经济发展；四是坚持“立足全季、辐射全域、带动全龄”创新运营龙岗儿童公园，全年接待游客超 400 万人次，持续保持大众点评全市热门公园榜第二名、龙岗区第一名；五是提升星河双子塔等立面灯光景观，促进夜间经济活力。

（2）社会效益方面

一是推动环卫品质提档升级。开展“大扫除”行动、“洗脸”行动、“背街小巷”市容环境整治等行动，全面提升市容环境整体水平。分级分类分场景分时段开展组合作业模式，全面普及“以洗代扫”，提升全区洁净度；二是聚力数字赋能，推动解决市容环境问题。对全区市政道路、城中村、背街小巷等公共场所 254 类城市管理事、部件问题开展市容巡查，构建“智能采集+巡查发现+公众参与”城市管理问题立体采集模式，使用数字化城管系统解决各类城市管理问题，有力营造了干净、整洁、清爽、有序的市容环境；三是进一步满足养犬市民日常活动需求，加快建设宠物友好活动空间，目前已完成全区 12 个宠物友好空间的创建工作；四是推动重点道路绿化提升。统筹各街道制定绿化提升计划，以工程手段结合强化管养逐步增强辖区绿化基础，2024 年度全区各街道累计提升 284 条（段）重点道路、289 个节点景观，绿化基础显著改善，绿美品质明显提升；五是对已有公

园改造提升，如龙城北市政公园、乐城公园二期，以及龙潭公园、梦清公园的配套设施完善等，能够为周边居民提供更好的休憩活动场所和公园服务，切实提升人民幸福感；六是积极推动沼气收集高效处置技术试验和实际应用，全力提升优化填埋场沼气利用效能，解决臭气扰民问题，保障居民生活质量。

（3）可持续效益方面

一是全面优化“城市管家”监管。制定完善《龙岗区“城市管家”项目监管工作方案》、《龙岗区“城市管家”项目智慧化平台监管实施细则》等 31 份行业管理文件，规范作业和服务监管；二是推动城区蓝绿空间“更宜游”，落实多层次户外步道体系建设要求，2024 年度开展新建、改造 13 公里远足郊野径和特色步道建设等工作，至今远足郊野径建设长度累计达 114 公里；三是实地走访全区 500 条已建成绿道，完成绿道普查，形成全区绿道数据底图资源，形成“图+库”模式，起草《龙岗区绿道数据普查项目技术报告》《绿道建设及管养工作自查和调研报告》《龙岗区绿道休闲骑行道有关情况调研报告》《龙岗区水库绿道建设工作报告》《绿道跨区互联互通有关工作报告》等多份调查报告，这些基础调研为我区后续绿道统筹建设与休闲骑行道规划打下了坚实基础；四是健全垃圾分类志愿督导服务激励机制和体系建设，通过联动团区委、义工联等相关部门，大力提升市民参加垃圾分类志愿督导服务的比率，培养居民垃圾分类习惯。

（4）生态效益方面

一是着力推进绿美建设。落实“五年百万树木”行动，开展植树造林和“五边四旁”植绿活动。推动林分优化，提升林相景观。深化“榕树下”示范点建设。助力勒杜鹃市花品牌打造，积极营建花海、花景，开展花事活动，不断拓展绿色生态版图；二是着力提升绿化景观。大力推进地铁16号线龙岗段管廊等绿化恢复提升。力争“一路一策”精细化管理，打造“一路一景”特色花景。成立园林绿化技术委员会，推动区风景园林协会、学会筹建，强化行业统筹管理，推动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三是建立高质量龙岗特色回收利用体系，全区16个区级公园、106个街道级按要求及时将绿化垃圾清运至绿化垃圾指定处理点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并结合公园实际，采取粉碎、堆肥、景观材料利用等方式，不断提高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以及再生产品推广应用覆盖率，有效提高辖区绿化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

4. 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4年度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信访维稳重点任务，依法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持续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年累计受理信访案件681宗（城管业务504宗、查违业务177宗），按期办结率连续三年保持100%。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局以“坚持品质优先，打造示范项目”“坚持精耕细作，推进精细管理”“坚持内外兼修，打磨市容面貌”为目

标，加强绿化管理，完善绿化设施，打造宜居宜业的城市环境，为广大市民营造更美好的生活空间。通过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等方式，2024 年度我局公众满意度达 9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我局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围绕财政部门的工作部署，切实担负全面绩效管理组织责任，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结合实际工作内容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此过程中积累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经验，具体如下：

在绩效评价方面，我局按照预算编制阶段所设置的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做到评价有依据。在绩效目标方面，我局坚持以绩效目标为重，将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与履职任务目标融合，并细化到各具体项目中，在整体上把握财政资金流向，并结合实际有意识地对重点项目进行倾斜，保障项目的及时推进。

在绩效监控方面，我局坚持以执行监控为支撑，定期对支出情况进行监督，针对异常情况进行预警与提示并积极采取措施加以纠偏。定期召开办公会议，积极跟进各项目进展情况同时，对业务范围涉及到的项目，全方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实现了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程度实施“双监控”，提升了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经过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实施，我局根据《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比对，发现我局在部门管理和部门绩效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政府采购执行率方面。2024 年度我局采购计划金额为 37,240.7 万元，实际采购支出金额为 35,589.9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5.57%。根据区财政制定的评分标准，此项自评分数扣 0.04 分，政府采购执行率仍有提高空间。改进措施：我局将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管理，加大监管力度，对政府采购计划、采购合同、验收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执行率。

二是编外人员控制方面。2024 年度我局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与在职人员总数的比率为 48.70%，根据区财政制定的评分标准，此项自评分数扣 1 分，人员管理方面仍有待加强。改进措施：进一步规范人员管理，我局将加强对编外人员的管控工作，从人员素质、用工人数及管理方式等方面实施全过程监督，尽量降低编外人员控制率。

三是公用经费控制方面。2024 年度我局日常公用经费预算调整数为 1,034.06 万元，决算数为 936.7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0.59%，根据区财政制定的评分标准，此项自评分数扣 1 分，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方面仍有待加强。改进措施：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禁超标准超范围超预算支出，将进一步加强运行成本的控制。

四是部门预算执行方面。2024 年度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28.92%，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55.38%，第三季度预算

执行率为 75.82%，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1.41%，根据区财政制定的评分标准，此项自评分数扣 0.83 分，第四季度预算执行进度有待提高。改进措施：我局将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确保预算如期执行。做好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实现预算全程管控，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管理，对预算执行滞后的情况，及时分析原因并督促整改，保证资金支付进度的及时性。

五是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通过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等方式，2024 年度我局公众满意度达 90%，满意度水平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根据区财政制定的评分标准，此项自评分数扣 2 分。改进措施：我局将进一步梳理既有工作，分析工作受众群体，结合工作事项，在立足实际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及服务水平，提高社会公众对辖区城市管理工作的满意程度。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2025 年，我局将按照“有意思”“有品质”三年行动部署，紧盯项目建设、狠抓精细化管理、建强干部队伍，为龙岗打造现代化城区典范做出更大贡献。

（一）聚焦公园融城，加快营建美好公园生活。一是加快完善多层次户外步道体系，构建大运、樟坑径等公园群特色品牌；二是依托平湖生态园、雪竹径公园、龙岗河打造骑行道先行示范段，打通与绿道、碧道、公园园路等衔接断点，构建骑行网络；三是持续提升公园运营服务。

（二）聚焦示范提升，推动绿美龙岗绽放新颜。一是推

动大运智慧公园、大运山地公园、龙湖文体公园等建设，建成各类公园 5 个以上；二是落实“五年百万树木”行动，开展植树造林和“五边四旁”植绿活动，深化“榕树下”示范点建设，助力勒杜鹃市花品牌打造，不断拓展绿色生态版图；三是大力推进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管廊等绿化恢复提升，力争“一路一策”精细化管养，打造“一路一景”特色花景，推动园林绿化高水平发展。

（三）聚焦环境卫生，大力塑造洁净龙岗品牌。一是持续深化“城市管家+街区制”成果，推动环卫长效管理，引入智慧环卫龙头企业，推进“环卫+AI”场景应用，实现更高效作业；二是提升垃圾分类成效，将垃圾分类融入“街区制”基层网格化管理，全覆盖应用“视频+AI”，推动垃圾分类智慧化监管；三是推动平湖发电厂一期技改项目投产，完成园山大康等简易填埋场达标整治，助力城市可持续发展。

（四）聚焦城区面貌，倾力打造品质龙岗标杆。一是围绕十五运会，强化大运中心片区市容秩序管控，加强公厕等配套建设，为赛事开展提供有力支撑；二是做好活力城村移交和补短板收尾工作，推动民间资本参与城村运营。打造“美好街区”，提升城市家具、广告招牌美学水平。提升星河双子塔等立面灯光景观，促进夜间经济活力；三是推动街道综合执法融入基层治理，探索与基层治理相融合的摊贩经营管理机制，疏堵结合规范市容秩序。加强违建治理，严厉打击新增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打造整洁有序城市空间。

（五）聚焦管理服务，奋力擦亮幸福龙岗底色。一是依托大运智慧公园打造全区公园智慧系统，实现公园智能化管理。加强无人机技术使用，探索园林绿化、市容秩序等巡飞辅助，提高管理质效；二是不断推进诚心城管建设。贴心解决城管领域群众诉求，优化绿化、广告审批服务，全面推行无缺位审批机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 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6	2024 年度我局采购计划金额为 37,240.7 万元，实际采购支出金额为 35,589.9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5.57%。根据区财政制定的评分标准，此项自评分数扣 0.04 分，政府采购执行率仍有提高空间。改进措施：我局将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管理，加大监管力度，对政府采购计划、采购合同、验收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执行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 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 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 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	2024 年度我局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与在职人员总数的比率为 48.70%，根据区财政制定的评分标准，此项自评分数扣 1 分，人员管理方面仍有待加强。改进措施：进一步规范人员管理，我局将加强对编外人员的管控工作，从人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员素质、用工人数及管理方式等方面实施全过程监督，尽量降低编外人员控制率。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	2024年度我局日常公用经费预算调整数为1,034.06万元，决算数为936.7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0.59%，根据区财政制定的评分标准，此项自评分数扣1分，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方面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有待加强。改进措施: 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禁超标准超范围超预算支出, 将进一步加强对运行成本的控制。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最高得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最高得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最高得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最高得 1 分。	5.17	2024 年度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28.92%, 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55.38%, 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75.82%, 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1.41%, 根据区财政制定的评分标准, 此项自评分数扣 0.83 分, 第四季度预算执行进度有待提高。改进措施: 我局将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确保预算如期执行。做好各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最高得 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实现预算全程管控，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管理，对预算执行滞后的情况，及时分析原因并督促整改，保证资金支付进度的及时性。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	4	通过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等方式，2024 年度我局公众满意度达 90%，满意度水平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根据区财政制定的评分标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 6 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 4 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		此项自评分扣 2 分。改进措施：我局将进一步梳理既有工作，分析工作受众群体，结合工作事项，在立足实际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及服务水平，提高社会公众对辖区城市管理工作的满意程度。
总得分情况								95.13	